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之源”)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目前福之源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信息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6#36室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4楼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研发与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饲料、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084439925J

名称: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平原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4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8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188,3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成交最高价为10.9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86,052.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对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宝明精工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074.68	190,440.84
负债总额	105,417.98	99,738.17
净资产	89,656.70	90,702.67
资产负债率	54.04%	52.37%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671.07	121,229.00
利润总额	-1,045.97	1,696.39
净利润	-1,045.97	1,694.1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6、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宝明精工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559.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7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0,075.9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

2、宝明精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6,498,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最高成交价为2.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50,162.75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及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成交总额为25,247,04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3.67元/股,最低价为3.55元/股,均价为3.61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订了《(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修订协议》,双方同意对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与不时对其进行的所有修订和补充一起,合称为“融资协议”)进行修订。在任何时候,领益科技、东莞领杰及成都领益在本协议下的最高融资额与其任何境外关联实体在其与花旗银行任何关联实体(无论其处于境内还是境外)的所有融资协议(“关联协议”)下的最高融资额合计不得超过美元6,000万元整或其等值金额,领益科技、东莞领杰及成都领益在本协议下的未偿付融资总额与关联协议下的所有未偿付融资总额合计不得超过美元6,000万元整或其等值金额。各类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分别为:贷款12个月、银行保函12个月、备用信用证13个月、出口融资12个月、结算前风险12个月。公司已向花旗银行出具了《保证函》,为领益科技、东莞领杰、成都领益在《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结构型贷款所产生的债务)按照保证函的约定继续提供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连带保证。本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290.00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00	-	40,290.0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11月3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东莞领杰、成都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债务

本保证函之担保债务为领益科技、东莞领杰、成都领益与花旗银行签署的《融资协议》项下所形成的等值6,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

2、保证范围

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如期支付借款人在融资协议项下的、或依照融资协议,应当由借款人向花旗银行支付的债务,无论是现有的或是将来的、实际的或或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花旗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无论由本保证人和/或借款人单独产生或与他方共同产生)。

3、保证方式

公司在本保证函项下提供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连带保证。

4、保证期间

本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12,048.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7.0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11,790.0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3,156.1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7,102.8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

2、《(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修订协议》;

3、《保证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期限为1年的敞口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3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3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3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588.77	309,047.30
负债总额	240,240.08	183,653.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4,878.04	106,518.46
流动负债总额	218,795.06	166,231.87
净资产	137,347.76	125,393.66
营业收入	280,084.87	142,597.34
利润总额	6,775.04	-11,955.98
净利润	6,608.04	-11,728.55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审批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0,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54%,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6,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7%。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88,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0.66%。公司及各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为深圳梦网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1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汇宁	是	600,000	0.48	0.08	否	是	2026年11月2日	2029年5月26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补充质押
宁波汇宁	是	600,000	0.48	0.08	否	是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9月1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补充质押
宁波汇宁	是	600,000	0.48	0.08	否	是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9月1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补充质押
宁波汇宁	是	600,000	0.48	0.08	否	是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9月1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补充质押
宁波汇宁	是	1,000,000	0.80	0.13	否	是	2026年10月30日	2029年5月2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3,400,000	2.73	0.43	-	-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汇宁	124,629,833	15.88	38,220,000	41,620,000	33.39	5.30	0	0.00	0	0.00
李晓明	229,504,094	29.24	21,600,000	21,600,000	9.41	2.75	0	0.00	172,128,070	82.79
合计	354,133,927	45.11	59,820,000	63,220,000	17.85	8.05	0	0.00	172,128,070	59.17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注2: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汇宁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宁波汇宁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